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821736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固美特有限公司」於網路未經核准輸入藥品「花美水 inclear 櫻克麗兒 清潔潤滑凝膠」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14日FDA藥字第1080032158號函及108年10月9日FDA北字第108200653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情旨揭公司於網路販售旨揭產品，該產品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14日FDA北字第1080032158號函說明，應以藥品管理，核屬藥事法第22條之禁藥。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執行

